

浮梁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浮交运信办复字〔2024〕10号

签发：曹旭华

关于姜子怡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

姜子怡：

您于2024年9月14日反映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菜鸟驿站工作人员10天未发货，工作人员欺骗顾客发货问题，（黄怡，女，[REDACTED]，联系地址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）。我们于2024年9月18日受理，并发出受理告知书。

经调查，您于2024年8月31日委托朋友在景德镇陶瓷职业技术学院菜鸟驿站寄出快递，由于物品零碎，且恰逢开学收件高峰，快递站工作人员向您委托人告知，由于工作繁忙，寄递时间可能延后。随后在9月1日至9月10日，您与驿站工作人员沟通确实存在不畅的情况，该驿站已出具书面说明，承认自身服务水平有差距，同时已对涉事工作人员

做出扣除 3 天基本工资及职工会议通报批评的惩罚。我局将督促该驿站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随机检查。

如不服本处理意见，您可自收到本处理意见书之日起 30 日内，携带复查申请书、身份证明、本处理意见书及相关证据和依据材料向浮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查。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查申请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信访的将视为行政三级办理终结，各级机关、单位不再受理。

特此告知。

浮梁县交通运输局
2024 年 10 月 9 日